

用電安全須知



為維護機構用電安全及強化風險管理，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，避免用電過載或不當使用，造成意外事件發生，請遵守以下事項：

一、嚴禁攜帶具加熱之高耗能電器用品



1. 填寫「列管電器設備使用申請單」。
2. 備妥相關附件：
 - (1) 衛生福利部認可之醫療器材許可證，或CNS檢驗合格證明。
 - (2) 保養紀錄卡，或保固卡。

三、用電注意事項：

1. 如需攜入日常電器用品，如手機、平板電腦、充電器、行動電源等，請至護理站登記，經評估同意攜入之電器，應遵守機構規定。
2. 插座不得使用多向插頭；電器用品如長時間不使用應拔除插頭。
3. 禁止將電源線糾結或纏繞於物品上，不可壓在家具或重物下方、易踏墊處及潮濕處。
4. 插頭要緊密插入插座，且不可用拉扯方式拔除插頭。
5. 電線或延長線避免放置熱源附近，以免高溫將絕緣溶解，造成電線短路起火。
6. 隨時檢查電源線，如有發燙或異味發生，為過度負荷現象，應立即停止使用，儘速維修及更新。
7. 應定期清潔抽頭，避免灰塵累積造成短路；且雙手保持乾燥以避免觸電。



本場所禁止吸菸，謝謝您的配合
敬請遵守、防範火災、人人有責